

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省乐陵市开元中大道 138 号 253600



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在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崔述博律师、卜飞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存档，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决定采取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兴隆南大街 61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公告告知全体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杰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包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的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务
25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公司章程》及公告规定由律师、监事、股东代表等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工作。

根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山东浩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Signature]

经办律师：（签字）

崔述博: [Signature]

卜飞越: [Signature]

2025 年 5 月 12 日